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 [2022]200-96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京秀缘快捷宾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08C3CC5R

住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戴河大街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正餐服务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者：周素梅，女，汉族，住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镇卢王庄村1622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3933796369。

2022年8月9日，执法人员在对北戴河新区京秀缘快捷宾馆检查时发现该宾馆从事餐饮服务销售包蟹、黑猫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所售包蟹、黑猫鱼未注明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

执法人员调取了京秀缘快捷宾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该宾馆未明码标价的相关图片、视频等证据，调取了该宾馆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并开展询问调查，对委托代理人制作了询问笔录。

综上，认定当事人于2022年8月9日从事餐饮服务经营销售海鲜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法所得数额无法确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8月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2022年8月9日，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2022年8月9日，北戴河新区京秀缘快捷宾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曹起源的委托代理人身份。

4.2022年8月9日，曹起源出具的周素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周素梅的身份。

5.2022年8月9日，曹起源出具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曹起源的身份。

6.2022年8月9日，曹起源出具的北戴河新区京秀缘快捷宾馆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周素梅的市场主体身份。

7.2022年8月9日，曹起源出具的北戴河新区京秀缘快捷宾馆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周素梅的经营资格。

8.2022年8月10日，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曹起源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所得情况。

2022年8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销售海鲜不明码标价，不注明待售海鲜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其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十三条，属未明码标价违法行为。

当事人没有依法从轻或者减轻以及从重的情形，适用一般裁量。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